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广州市南沙区东井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二期项目、广州市南沙区东井村城中村改造留用地兑现物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编号：JG2025-2329】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审不通过的原因
1	(主)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	
3	(主)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	(主)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5	(主)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成)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	(主)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中合元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合格	
7	(主)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广东博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南沙交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499986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投资类项目)

联系电话: 020-39053237

地址: 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南沙交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